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1959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議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59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

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该依照本議定书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和它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本議定书在有效期限前，經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本議定书于 1959 年 3 月 17 日在布达佩斯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对外貿易部代表

李 梦 吼

高德乐·米克罗斯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9年 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規格、价格、金額、嚙头、包装条件、交貨时

間、地点、运输方法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所有同合同有关的信件、货单、卡片和谈判记录在合同签订后即行失效。

第 二 条

合同和它的附件（包括技术条件、规格和关于检验、包装、标记、装货的规定等）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提出，并须经双方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合同中所规定的运输方法和交貨地点，要求变更的一方至迟须在原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对方应在接到此项要求后十五天内给以答复，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规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貨。

乙、理仓、通风设备、垫板等费用，都由买方负担。

丙、按照合同在仓面交貨后，貨物所发生的一切损坏和损失由买方负担。

貨物所发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负担的责任和损失，在貨

物越过船舷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负担。

丁、本共同条件内所规定的提单分数的费用由卖方支付，超过规定分数的费用，由要求增发提单的一方支付。

戊、买卖双方对装船费用负担的分配，按装货口岸国家的港口管理当局的规定办理。

己、(1)因卖方未能按照双方所协议的时间、数量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品质的货物送至交货港口装运，而发生的延滞费和空仓费由卖方负担。如货物到达规定发货港口（参阅第三章八款一、二项内容）部分货物未被买方船只接受时，卖方有权将该项货物存入仓库。其保管、风险和货物安全险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须负担该项货物送至船上的费用。

(2)因装船时间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装卸能力而发生的快装费或延滞费，则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处理。

庚、卖方应在货物装船离港后十三天内，将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应买方要求送交指定的运输机构：轮船提单副本二份、发货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品质检验证书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单据。

辛、卖方总公司应在货物装船离港后四天内，将提单日期、装船地点、货物总重量和包装情况通知买方驻卖方国家商务参赞。

(二) 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货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自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和换装费用都由买方负担。

乙、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丙、貨物的发运，都按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丁、按照合同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担。买方应在发貨站車輛上接貨后办理貨物保險。

戊、卖方应保証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发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质檢驗証书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份在发貨后十天內，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己、鐵路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1) 买方要求鐵路运输时，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电报通知后，最迟在二十天內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发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卖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內答复，买方即认为卖方已接受其要求。

(2) 倘卖方建議买方采用鐵路运输时，卖方最迟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向买方提出。买方在收到卖方建議后，最迟在二十天內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发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买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內答复，卖方即认为买方已接受其建議。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

甲、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运输手續由卖方代为办理。費用由买方負

担。在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货后，由买方自行办理保险。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买方负担。

丙、航空运输，卖方除应随货发送空运单正本外，还须附有下列单据：发货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质检验证书副本一份。邮政运输，卖方应将上列单据副本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丁、航空或邮政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运输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发货后十三天内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赞。

第六 条

买方和它的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匈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应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货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场费率为原则，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规定。

三、交货的期限和日期

第七 条

交货期限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交货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二)鐵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車站，鐵路运单正本戳記上所蓋的过境日期。

(三)航空或邮政运输：即为卖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 八 条

海上运输：

(一)中国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卖方至迟应在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发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将准备在发貨港口发貨的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的数量、重量、嚙头和发貨港口名称，以电报并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买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将船名和該船預計到达发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和港口代理人，买方的上述电报通知至迟須在該船到达发貨口岸前十五天发出。

該船須在买方接到卖方电报通知之日起，至迟六十五天内，到达发貨口岸。凡变更船期、船名或变更装载数量时，买方应在卖方发貨日的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发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期限，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担。

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在发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时，自該十五天以后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

都由买方負担，当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二)匈牙利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当发运貨物时，卖方或它委托的运输机构应将实际发貨通知书（包括貨物启运日期、合同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二份，送交买方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发貨港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买方应备妥仓位將貨物启运，如届时未能启运，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担，当买方备妥貨物仓位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仓面上交貨。

(三)双方同意將尽最大努力，以縮短上述的輪船到达期限。

第九 条

如买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条所規定的期限内到达发貨口岸，卖方或卖方国家的运输公司可向买方提出关于装船的建議，但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在接到建議后十五天内，給以同意或拒絕的答复。

第十 条

鐵路运输，卖方应在发貨后七天内，將装运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和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第十一 条

航空或邮政运输，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場或邮局的当天，將发貨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嚙头和金額以

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卖方应将第八、十和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待运发货通知书或实际发货通知书副本，同时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赞。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按期履行合同，或因此使合同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将不可抗力事故通知对方。关于电报内容和不可抗力事故必须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时，未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事后再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

如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逾期或不能履行时，无论对于逾期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得向未履行合同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如水灾、火灾、旱灾、虫灾、疫病、地震、冰雹、封锁和战争）而阻碍了合同货物的制造或运输，则还没有交货的部分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交货或撤销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中所规定交货期的延长，如机器设备交货期的延长超过六十天优待日，其他货物超过三十天优待日后，卖方应在向银行结算同时，向买方支付罚金。如遇第十三条所指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发出交货通知书四十五天后并已将货物送至指定港口，货物在港口存仓期间，卖方可免除罚金。罚金的计算，按迟交货物的价款规定如下：交货延误超过上述优待日后第一个四星期的罚金，每星期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为千分之六，自第九星期起为

百分之一，但延期罰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遲交貨物價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賣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買方得於遲交貨物之日起，六十天內，以航空掛號信向賣方申請遲交罰金。

第十五條

除第十三條所指的情況外，任何一方要求延期交貨時，至遲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滿前三十天將建議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天內表示拒絕或接受。如對方未能在規定的日期內答復，即認為建議已被接受。由於接受建議所引起的附加費用應由提出建議的一方負擔。如延期交貨已達成協議，賣方對於重新規定的交貨期仍不遵守時，按第十四條關於罰金的規定辦理，同時買方可同賣方進行撤銷合同的協商。

如果延期交貨超過合同中所規定的交貨期或根據本條所擬定的交貨期時，雙方應協商適當的新交貨期或撤銷合同。

如賣方或買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倘賣方在電報通知買方後三十天內仍未收到買方答復。賣方可將該項貨物發至合同規定的港口。

五、包裝和標記

第十六條

包裝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辦理。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必須按照貨物性質一般的裝卸條件（包括換裝在內），長途運輸和其他特殊情況辦理包裝，以確保貨物在運輸途中的完整和安全。如系海運，賣方還應保證買方取得清潔提單。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標記：

(一) 貨物嚮頭

(二) 合同編号和商品編号

(三) 包件順序号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 毛重和(或)淨重

(六)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樣。

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帶色符号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和規格說明書，在清單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嚮頭。

第十八条

包件上的標記，应以不退色的塗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书写。陆运、空运或邮运以中俄文或匈俄文书写。

第十九条

貨物包装和標記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規定的外，必須遵守运输机构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章。鐵路运输，必須遵守国际鐵路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和品质

第二十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单、鐵路运单、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出口貨物的品质，应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和品质条件相符，并应由出口方面国家商品檢驗机构或卖方或生产者加以檢驗，发給品质檢驗証书。同时須保証該項貨物的品质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质条件一致。

关于貨物品质或重量的檢驗，双方可同意以其他品质或重量証明文件代替上述証明文件。內容在合同中作具体規定。

买方可派遣专家前往卖方国家对貨物的品质和数量进行驗收。凡經专家驗收的貨物，买方不能再提出关于品质和数量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由于同合同所規定的条件不能相符，需要变更貨物的品质和(或)規格，卖方应在发貨前三十天通知买方，卖方必須得到买方的同意后方能交貨。在收到卖方变更貨物品质和規格通知后，买方必須在三十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买方未予拒絕，品质和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同意。买卖双方关于上述事項的通信，应用电报或航空挂号信。

七、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

第二十三條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仅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少于輪船提单、鐵路运单、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或发貨单所开列的数量，或包装完整无外部損坏而內部短少，并查明此項短少的責任不在运输机构而在卖方时，根据双方協議，卖方应将实际短少数量如数补交貨物或退还等值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质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品质或規格同

合同的規定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在运输途中所造成，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卖方应将重換貨物以到岸价格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四条所規定的运输方法送至买方港口或国境。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請求退还重換的貨物。自买方国境或港口退貨所需的運費、重新包装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都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标記，而引起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損失和損坏，都应由卖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卖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交貨之日起三个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卖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天內以书面提出。此項異議书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品质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和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卖方。異議书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卖方在接到上項买方的異議书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复。

(五)如卖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異議即为成立。倘买卖双方意見在七十五天內不能达成協議时，除双方另有規定外，应按第二十八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买方不应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

定的其他各批数量，如卖方所发货物同合同规定不符时，除经买方国家商务参赞或买方书面同意按其他规定办理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退货运费、仓库保管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都由卖方负担。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同所发货物价款的支付，按照以下手续办理：卖方除向本国国家银行提出有关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须在货物装运后十四天内向其国家银行提交下列单据：

(一) 发货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发货单内必须注明合同编号、商品编号、品名、品质、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包装、唛头和运输方法等。如果合同内关于供应这批货物的各项费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已有规定时，也可和货款开列在同一发货单内，但须分别注明。

(二) 运输单据：海上运输须附有全套空白背书的经船公司签字的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三份。铁路运输须附有加盖起运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或转运人发运证明书一份。航空运输须附有空运托运单副本一份。邮政运输须附有邮局收据一份。

(三) 货物重量明细单或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 卖方国家商品检验机构或卖方或生产者所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单据。

(六) 卖方对各项单据内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书，卖方国家银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应立即将发货单所开金额贷

記賣方賬戶，同時借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賣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買方國家銀行。買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并據以向買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買方根據以下條件，有權在收到各項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 (一) 沒有簽訂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時也沒有征得買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發運的貨物；
- (三) 買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 (四) 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 (五) 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或與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 (七) 合同中規定按件計價而發貨單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明細單；
- (八)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買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 (九)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況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 (一) 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雜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 (二) 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買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单据計算有錯誤；

(四) 各項单据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买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时，必須向本国国家銀行提出足以証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必要文件。經买方国家銀行审查符合本条規定的拒付条件后，将拒付金額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书連同买方声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卖方国家銀行，卖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应即将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借記卖方賬戶，并将拒付通知书送交卖方。买卖双方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

如果买方国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时，应对买方的拒付声明提出異議并把拒付声明和所附証明文件退还买方；但这种办法并不剝夺买方直接向卖方調整这次結算的权利。

如果卖方能証明买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买方除应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条

同交貨或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由一方代墊的一切从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权一方向本国国家銀行提出付款委托书和下列单据按上条規定的貨物价款支付方式办理：

(一) 運費：由买方国家商务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买方国家商务參贊的确认函，或鐵路运单副本，或空运托运单，或邮局收据副本。賬单五份。

(二) 保險費：保險单或保險証明书，賬单五份。

(三) 劳务費和其他同交貨有关的費用：原始証明单据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証明文件，賬单五份。

債務一方有权在十个营业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拒絕支付賬单的全部金額：

- (一)沒有劳务委托书；
- (二)如果这些劳务已經付过費用；
- (三)单据同劳务委托书或合同条件不符。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拒絕支付賬单的部分金額：

- (一)賬单內計算有錯誤；
- (二)同合同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 (三)外汇牌价和运費率折合不正确；
- (四)将合同或劳务委托书中沒有規定的酬劳金和其他費用列入；
- (五)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况下，不执行支付人的指示或不执行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項。

如果提出賬单的債权一方能够証明債務一方对应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据时，債務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額外，还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七条

以上两条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发生的結算在內和对罰金或利息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办理：

- (一)由債权一方提出賬单連同双方規定的証明文件，用托收委托书方式通过債权一方国家銀行办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委托书后必須在十个营业日內办理承付。
- (二)由債務一方以汇款方式支付債权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如双方不能取得协议时，须按下列仲裁程序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贸易机构时，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匈牙利对外贸易机构时，应在布达佩斯由匈牙利商会内组织选定的仲裁法庭进行仲裁。

十、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如买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换行情，密切合作。

第三十条

本共同条件经双方对外贸易部代表获得协议后，可以修改或补充。